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士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8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士綱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80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拘役50日，緩刑3年，及應給付被害人王涔瑄（原名：王鈺萱）新臺幣（下同）55萬5,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1年3月（含當月）起，至全數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期給付1萬5,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並於111年3月29日確定。然被告迄今僅支付25萬5,000元，復經被害人以受刑人未依判決所載給付款項，具狀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是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

01 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
02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3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75條之1
04 明定法院裁量空間，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5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之宣告
0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尚
07 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主觀所顯
08 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上開罪刑，並
11 諭知緩刑3年，且應履行前開事項，於上開時間確定等情，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案判決在卷可憑。

13 (二)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僅支付被害人25萬5,000元，尚餘30萬元
14 未支付，惟受刑人具狀表示其自111年3月10日起至112年11
15 月10日止，已陸續給付被害人45萬9,200元，並於114年2月5
16 日給付9萬5,800元，並提出匯款明細紀錄、永豐銀行帳戶往
17 來明細、薪資轉帳清單、交易明細報表、新臺幣匯出匯款申
18 請單等件為憑。綜合上情，雖被告將部分款項合併由公司以
19 薪資名義給付，且與被害人就是否有依判決所載支付賠償金
20 認知不一，惟本院認受刑人既有持續支付款項，且有將其結
21 算後餘額9萬5,800元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是依其清償情
22 形，未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23 等情形，尚難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
24 情節重大，且無足夠之具體事證足使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已
25 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
26 受刑人本案判決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徐維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